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辭任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可怡女士（「梁女士」）已辭任以下職務，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分別為「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授權代表」）；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第16部授權代表」）。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永添先生（「朱先生」）已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名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授權代表及第16部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朱先生持有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均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獲得特許秘書和公司治理師的雙重專業資格。朱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聯交所就王駿先生（「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期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內，王先生將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梁女士之協助。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鑒於梁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本公司已就有關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於先前授出之豁免的餘下期間（即由朱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期間）（「餘下豁免期間」）豁免本公司就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條件是：

- (i) 王先生在餘下豁免期間由朱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新豁免將予以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間完結前，本公司須能夠展示，及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先生於餘下豁免期間，在獲得朱先生協助後，已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作為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並可履行其職能，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感謝和歡迎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梁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履行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

中國嘉興，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澤雲先生、董貴虎先生、黃蛟先生及張晨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